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08号

罪犯王家模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红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家模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3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服刑期间，因漏罪被解回再审。2019年7月12日，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0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家模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8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刑终4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23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6月9日起至2028年8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家模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家模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已履行完毕(减刑裁定书载明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家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家模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